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

紀律章程

中文版本【更新於 2022 年 8 月】

目錄

第一章：序言	P.1
第二章：紀律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和工作範圍	
1. 組成	P.2
2. 管轄權限及工作範圍	P.2
3. 釋義	P.3
第三章：處理黃牌、紅牌及不檢行為之程序及聆訊安排	
1. 處理黃牌、紅牌及不檢行為之程序	P.4
2. 駁訴及聆訊	P.5
3. 聆訊程序及出席者之權利及責任	P.7
4. 處理駁訴之指引	P.8
第四章：罰則	
1. 黃牌警告罰則	P.9
2. 紅牌離場罰則	P.10
3. 球員及職員之不檢行為及其罰則	P.11
4. 判處罰則	P.12
5. 停賽生效日期	P.13
6. 球員之停賽	P.14
7. 職員之停賽	P.15
8. 被判終身停賽之職/球員	P.16
9. 標準罰則	P.16
10. 參考過往犯規紀錄	P.18
11. 友誼賽罰則	P.18
12. 應用於球會或球隊職員之紀律罰則	P.18
13. 罰款	P.18
14. 運動禁藥條例	P.19
15. 攻擊性及歧視行為	P.19
第五章：其他事項	
1. 賽事監督員	P.20
2. 球員越季停賽之處理	P.21
3. 球員越季黃牌之處理	P.22
4. 職員越季停賽及越季黃牌之處理	P.22
5. 球會 / 球隊之累積罰分	P.22
6. 球會及球員間糾紛之處理	P.23
7. 語言	P.23
第六章：上訴	
1. 上訴委員會之組成	P.24
2. 上訴程序及其他事宜	P.24
附錄 - 會議日期	P.26

第一章:序言

足球是全球其中一項最受歡迎的體育運動，全球有數以億計人士透過不同形式和方法享受足球運動帶來的樂趣。這種美妙的運動乃是根據一套週詳及公平和公正的守則而進行，並受其監管，此稱之為「足球球例〔Laws of the Game〕」。而「足球球例」中至高無尚的精神則為公平競技 – 所有賽事應該在公平、安全及富娛樂性的情況下進行。

在每場球賽進行中，裁判員擁有絕對權力作出判決，藉以確保所有參與球賽的人士，不論是球員或球隊職員均會遵守「足球球例」之有關規則。

賽會在有需要時，亦可徵詢監場以及利用電視錄像作為促進公平競技精神的方法。

在球賽進行中，裁判員根據與比賽有關之事實而作出的判決乃是最終的判決

足球總會之紀律委員會乃是決定有關事件有否違反「足球球例」、香港足球總會「聯賽規條」、所有在香港足球總會章程和規則中的有關條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條文之有關權力機構。

本「紀律章程」旨在為紀律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足總秘書處及其他有關人士在處理紀律事件時作為指引。章程內所列出之各項罰則皆為最低罰則。紀律委員會將會同時考慮其他因素，而作出適當判決。紀律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職能均須受香港足球總會的紀律規則管轄。

本會希望透過這本「紀律章程」以及「足球球例」，積極提倡並促進球場內外的公平競技精神。

第二章：紀律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和工作範圍

1. 組成

- 1.1 紀律委員會根據香港足球總會章程細則所組成，為香港足球總會的法定小組之一。所有紀律委員會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香港足球總會董事會委任及為期兩年〔根據足球總會球季年度計算〕。
- 1.2 會議法定人數為三名委任成員。
- 1.3 紀律委員會成員不能身兼足球總會或其屬會的任何實務職位。
- 1.4 若紀律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會議主席將由出席的委任成員互選產生。
- 1.5 足球總會之總幹事或其委派的職員需擔任紀律委員會的會議秘書，委員會會議亦需要邀請足總之裁判總監出席會議，如裁判總監未能出席，將邀請一名裁判導師出席，以便提供球例上的專業意見。
- 1.6 委員會成員倘若與受處理或聆訊之事宜有任何關係時，必須在紀律委員會於處理或聆訊該事宜前向委員會表明他/她與該事宜〔包括任何人士或球會〕之關係，並獲委員會接納；否則該名成員將被視為失職，並須交由董事會處理。
- 1.7 經當時有權收取紀律委員會會議通知的所有紀律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召開及舉行的紀律委員會會上通過一樣。

2. 管轄權限及工作範圍

2.1 範圍

所有香港足球總會主辦、協辦、認可或參與賽事之紀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超級聯賽組別、甲乙丙組、預備組、女子、青年、女子青年及五人足球，均由紀律委員會負責處理。紀律委員會亦可就香港各級代表隊、聯賽選手隊、屬會於本地或海外舉行的正式國際或友誼賽事及青年賽事之紀律事宜作出處理。本章程亦適用於所有香港足球總會轄下之所有球會/球隊、職員、球員、教練、球隊支持者、裁判員或其他賽事執法人員。

2.2 地域及時限範圍

紀律委員會負責的範圍包括處理所有在賽事進行時或賽事前後在球場範圍內外所發生之任何不檢行為。

2.3 管轄權限

2.3.1 紀律委員會擁有權力處理所有但不限於以下的紀律事宜：

- a. 一切不檢行為及紀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球員之紅、黃牌及職員、球員及球會之任何不檢行為〕及任何違反賽例的事件，亦包括任何裁判員或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未有處理之不檢行為及紀律事宜；
- b. 修訂裁判員在作出紀律判決中的錯誤判斷；
- c. 延長因被出示紅牌離場而需自動停賽的球員停賽場數；

第二章：紀律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和工作範圍

d. 判罰額外懲處〔如罰款〕。

2.3.2 球會 / 職員派出停賽或不合格球員作賽及球會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及 / 或行政失當〕而導致已編定的賽事不能舉行或未能完成，均視為不檢行爲。

2.3.3 又有關職、球員及 / 或球會所作出之不檢行爲而導致嚴重後果〔例如：賽事腰斬、職/球員嚴重受傷、警方介入、球迷騷亂〕，亦屬於紀律委員會管轄的範圍。

2.4 判罰規則及行事方式和程序

紀律委員會有權根據本紀律章程、本會所訂之章程細則〔Articles of Association〕、規條〔Rules〕、香港足球總會賽事規例〔Competition Rules〕及其他規例，同時亦在沒有與本紀律章程規定衝突的情況下，遵照國際足協〔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或亞洲足協〔Asian Football Confederation〕的判罰準則及其他規則或指引，處理紀律事宜及判罰有關違規的職、球員、球會及其他適用人士。除本紀律章程另有規定或董事會的指引外，紀律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紀律委員會自行決定。

3. 釋義

在本紀律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3.1 “賽事”指上述 2.1 條所列明之賽事，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超級聯賽組別、預備組、甲乙丙組〔甲乙丙組聯賽界定為同一賽事〕、女子、青年、女子青年及五人足球球會 / 球隊之賽事。
- 3.2 “球會 / 球隊”指任何參加本會主辦賽事之球會及 / 或球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超級聯賽組別、預備組、甲乙丙組、女子、青年、女子青年及五人足球球會 / 球隊。
- 3.3 “球員”指所有於本會註冊之球員。
- 3.4 “職員”指所有於本會註冊之“球會 / 球隊”職員及協助球會 / 球隊處理有關足球事宜者〔球員除外〕，無論其具有正式頭銜與否。
- 3.5 “報告”指第三章所指的裁判員報告及 / 或其他人士報告或投訴。
- 3.6 “香港足球總會”、“本會”及“足總”皆指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 3.7 “不可抗力的因素”指任何不能避免原因，如不尋常的天氣、水災、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下沉、結構破壞、流行病毒、其他天災、電力故障或短缺、戰爭、軍事行動、暴亂、民眾動亂、罷工、停業或其他工業行動、恐怖襲擊、公民騷動及其他法律、規例、頒佈或無政府及法庭狀態、或欠缺有權威的本土或國際權力，而延遲、防止任何人仕去執行這等協議的內容，將不會被視作違反這等協議，亦不會被追索任何損失及破壞。

第三章：處理黃牌、紅牌及不檢行爲之程序及聆訊安排

1. 處理黃牌、紅牌及不檢行爲之程序

1.1 裁判員報告

- 1.1.1 處理超級聯賽賽事的黃牌警告，裁判員必須正確地填妥犯規報告並於球賽後立即呈交予足球總會。
- 1.1.2 處理其他組別〔非超級聯賽組別〕的黃牌警告，裁判員必須正確地填妥犯規報告並於賽後 48 小時內呈交予足球總會。
- 1.1.3 處理各組別的紅牌驅逐離場或其他不檢行爲，裁判員必須正確地填妥犯規報告並於賽後 48 小時內呈交予足球總會。

1.2 其他人仕報告

紀律委員會即使未有接獲以上列出的報告，但秘書處亦有權就接獲其他與賽事有關的人員〔包括有關球會、球員、足總職員、足總賽事檢閱小組或其他持有足總職銜的人士〕就比賽期間或比賽前後所發生之任何不檢行爲提交予秘書處之報告或投訴作出調查或檢控，並轉交予紀律委員會處理。

1.3 足總通知球會及球員 / 球會職員有關涉嫌違規事宜及罰則〔如適用者〕

- 1.3.1 一般紅牌〔包括兩黃一紅〕，秘書處將會以郵遞/電郵/傳真方式發出一份駁訴回條連同有關的裁判員報告副本予該球會的秘書。上述文件一經以上方式發出，即爲有效，球會不能以未收到有關通知文件爲抗辯理由。球會秘書應當將裁判員報告副本交予涉嫌違規球員 / 球會職員。同時，有關的通知文件亦會通知球會有關違規之罰則〔如適用者〕及處理該犯規之紀律委員會會議日期〔違規日期起計之 14 日後的第一次例會〕。球會須依照下列的程序通知足總是否就犯規事件提出駁訴。另外，每次在會議上處理的紅牌聆訊亦會於足總的網頁上公佈。
- 1.3.2 至於其他不檢行爲事宜，秘書處將會書面並以郵遞—/電郵或/傳真方式通知被告及有關球會，需要進行聆訊之不檢行爲事件及有關聆訊的安排。

1.4 其他

- 1.4.1 秘書處依照職權應就有關涉嫌違規事宜作出初步調查，並向紀律委員會提交報告。
- 1.4.2 在上述調查中，涉嫌違規球員 / 球會 / 球會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士需盡力協助，並依時呈交被要求提供的一切資料及文件。

第三章：處理黃牌、紅牌及不檢行為之程序及聆訊安排

- 1.4.3 在處理不檢行為時，除考慮被告及其證人之供詞及陳詞及裁判員報告〔包括助理裁判員及後備裁判員〕外，紀律委員會亦應該同時考慮監場報告、賽事監督員報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包括足總職員或其他持有足總職銜的人士〕報告、警察報告及錄影帶所能提供的有關資料。
- 1.4.4 當在一場賽事中有多位球員 / 球會職員涉及嚴重不檢行為或做出使球賽蒙羞之事宜〔如群毆〕時，裁判員和助理裁判員必須盡力辨認有份參與犯事的人士。球員方面，裁判員須記錄他們的球衣號碼；而職員方面，則須紀錄其名字或特徵。紀律委員會又或會根據其他適當的方法〔如秘書處報告或錄影帶〕去查核事件詳情。

2. 駁訴及聆訊

- 2.1 被指控之球會、球員及其他當事人若不同意報告中所指稱的犯規時，他 / 她有權向足總申請駁訴。但在紅、黃牌駁訴中：-
 - 2.1.1 任何賽事中之黃牌均不設駁訴〔除非被告可以清楚地證明他 / 她是被裁判員錯認的球員 / 球會職員〕。
 - 2.1.2 若球員 / 球會職員在同一場賽事中因累積兩面黃牌而被紅牌驅逐離場，亦同樣不設駁訴〔除非被告可以清楚地證明他 / 她是被裁判員錯認的球員 / 球會職員〕。
 - 2.1.3 賽事中之紅牌駁訴乃根據一般紀律程序進行。
- 2.2 所有申請駁訴〔無論黃牌 / 紅牌或其他不檢行為〕之被告必須依從下列規定，並以書面形式提交一份完整的駁訴申請書：-
 - 2.2.1 於駁訴回條上填寫駁訴理由，以及被告對被指稱犯規之供詞。
 - 2.2.2 附上紀律委員會訂定之駁訴保證金。
 - 2.2.3 被告〔如被告隸屬於球會，則經其所屬之球會〕必須在足總發出有關通知書當日起計的五個工作天內將所有駁訴申請文件及駁訴保證金呈交至秘書處，此方為之完成申請有關球員 / 球會職員的駁訴程序。紀律委員會不會接納任何不完整或於限期屆滿後才遞交的駁訴申請。
 - 2.2.4 在所有上述提交致秘書處有關紀律事宜的函件上〔包括駁訴申請表、有關的書面證供、報告及解釋信〕，被告必須提供清楚的駁訴理由，並與其他署名人簽署確認，否則秘書處將不會接納該等文件。此外，任何隨函附上的文件，亦必須在函件中清楚註明。
- 2.3 假若被告並未在上述五日限期內就其犯規指控提出駁訴申請，又或是秘書處於限期屆滿時仍未接獲被告完整的駁訴申請，則紀律委員會將視該事件以及其裁判員報告已被被告接納，並且無意作出駁訴。紀律委員會隨後將按照紀律章程所列明之罰則權衡處理。
- 2.4 如被告不擬提出駁訴，他 / 她可以書面形式提出論據及 / 或陳詞，請求紀律委員會輕判。紀律委員會會將其請求連同與案有關的資料一併考慮。

第三章：處理黃牌、紅牌及不檢行為之程序及聆訊安排

- 2.5 紀律委員會會根據季前所定出的會期去處理有關賽事的黃牌、紅牌犯規及其他不檢行為事件。
- 2.6 若被告依照本章程提出並維持駁訴，紀律委員會將召開聆訊，處理有關涉嫌違規事宜及駁訴。
- 2.7 任何提出並維持駁訴之被告〔無論紀律委員會傳召出席與否〕，必須親身或經正式授權之人士出席聆訊，並提供口述供詞及〔如有〕其他證據及接受紀律委員會及有關人士盤問。如缺席聆訊，其駁訴自動宣告失敗，而案件則會根據裁判員報告及紀律章程之規定處理，保證金亦同時被沒收。
- 2.8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必須盡可能出席聆訊，以協助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之聆訊。若裁判員具備充分理由而未能出席聆訊，並認為其助理裁判員可以解答聆訊涉及的有關問題，則在此情況下，經紀律委員會主席的同意下，該助理裁判員便可以代表裁判員出席該次聆訊。任何需要參加聆訊卻未能出席之裁判員必須於聆訊前 24 小時通知足總秘書處。倘若沒有裁判員出席聆訊，紀律委員會有權不處理該個案。對於未能提出充分理由而缺席聆訊之裁判員，紀律委員會會將事件轉交裁判專責小組處理。
- 2.9 本年度〔2022/23〕超級聯賽組別球員 / 球會職員之駁訴保證金為港幣\$2,000 元，而其他組別之駁訴保證金則為港幣\$1,000 元。另外，只有駁訴成功者方可獲發還保證金，否則保證金將被沒收。
- 2.10 倘若球員要求撤銷駁訴申請，他 / 她必須要最遲在聆訊日前一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通知足總，以便撤銷該項駁訴申請。此外，任何撤銷駁訴的申請，均只會獲發還一半之保證金
- 2.11 任何要求聆訊延期之申請，除非有足夠的證明及合理的解釋，否則一概不會受理。要求聆訊延期之申請必須最遲在有關聆訊前兩天遞交至足總。
- 2.12 除球會會長、主席、秘書、賽事監督員和有關球員外，其他球會職員或代表如欲出席聆訊則必須提交由當事球會發出的正式授權書，並經紀律委員會批准方可出席聆訊。又任何未獲紀律委員會批准之其他人士均不能出席聆訊。
- 2.13 被傳召出席聆訊的職、球員及有關球會，需要派出一名代表到足總聆聽紀律委員會會議之判決結果。如上述代表未有出席，有關紅牌或其他不檢行為犯規之判決將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球會〔黃牌犯規除外〕及被告。球會亦可於翌日致電足總秘書處查詢黃牌、紅牌或其他不檢行為犯規的判決結果。

第三章：處理黃牌、紅牌及不檢行為之程序及聆訊安排

3. 聆訊程序及出席者之權利及責任

紀律委員會會根據以下程序及以不公開的形式進行聆訊：-

- 3.1 紀律委員會首先傳召被告及所有有關人士【包括球隊的職 / 球員、球隊代表、裁判員、監場、目擊者〔包括足總秘書處職員〕】列席；
- 3.2 會議主席向列席人士簡述聆訊的事件；
- 3.3 裁判員、監場及足總其他人士提出口頭、書面及 / 或其他證供及證據；
- 3.4 被告及其經紀律委員會批准出席作供之證人提出口頭、書面及 / 或其他證供及證據駁訴；
- 3.5 所有出席會議之委員會成員，均有權向每一名列席人士作出提問。而一經被提問，有關人士必須作答；
- 3.6 當列席者發言或作供後，其他列席的人士〔包括被告或其經委員會批准出席的代表〕均可在先獲得會議主席同意下，向該列席者提問；
- 3.7 會議主席有權終止任何列席人的提問或發言；
- 3.8 當委員會完成有關之聆訊後，所有列席的有關人士必須暫時避席。委員會隨即閉門討論及考慮有關事宜；
- 3.9 被告必須等候委員會宣判；
- 3.10.1 經考慮後，委員會會立即在聆訊當日〔或如經委員會全權決定後，在另定的日期〕作出並向被告宣佈判決，並簡述作出該項判決的理由；
- 3.10.2 如被告就判決提出上訴，委員會會在上訴聆訊前，以書面形式發佈上述判決及理由；
- 3.10.3 紀律委員會將於上訴聆訊前 48 小時提交書面判決書予被告。被告可於上訴聆訊前 24 小時以書面形式向上訴委員會申請撤銷上訴申請，有關申請上訴之費用將獲全數退回被告。
- 3.11 所有出席聆訊人士必須在聆訊開始前準時進入聆訊會場，尊重所有列席人士，衣著端莊，不得戴帽子或太陽眼鏡。在聆訊會場內〔無論在聆訊過程中與否〕關掉及不得使用手提電話及其他通訊設備。在未經會議主席批准前，不得擅自提問、發言、進場或離場，或以任何形式錄音、錄影或通訊。不得喧嘩或粗言穢語或以任何言語或行動騷擾聆訊的進行或任何列席人士。會議主席有絕對權力將違反任何上述規則之人士驅離及 / 或拒絕其進入聆訊場地；
- 3.12 聆訊會以中文〔粵語〕及如有需要以英語進行。所有有關文件亦應以中文或英文填寫。如出席聆訊的人士〔特別是需作供、提問或接受盤問的人士〕不諳上述文字及 / 或語言，他 / 她必須攜同翻譯員，提供適當翻譯服務予所有出席聆訊的人士。

4. 處理駁訴之指引

紀律委員會成員必須參考及引用此指引作為處理球會 / 球會職員或球員駁訴之依據。

4.1 在處理駁訴時：-

4.1.1 紀律委員會可採納其認為合適之舉證標準；

4.1.2 當在一場賽事中有多位球員 / 球會職員涉及的嚴重不檢行為或做出使球賽蒙羞之事宜〔如群毆〕時，如紀律委員會未能確定有參與事件的職、球員身份時，委員會可判罰有關球會。

4.2 倘若報告未被推翻或判刑未有減輕，有關之駁訴將自動被視作失敗，紀律委員會會考慮是否沒收其保證金。相反，若報告被推翻或判刑被減輕，有關之駁訴便告成功。

4.3 若報告被推翻，紀律委員會仍有權議決被告犯上其他〔無論較輕與否〕之違規事項。紀律委員會將根據其所犯之違規事項而作出適當之判罰，否則保證金會被發還。

4.4 所有在紀律委員會討論的事宜〔包括在聆訊中的判決〕，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會成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如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會議主席須作決定性表決。

第四章：罰則

1. 黃牌警告罰則

- 1.1 球員累積黃牌至第五面時將於隨後的一場球賽自動停賽 1 場。
- 1.2 有關超級聯賽組別及預備組之黃牌將會被分開計算。此外，有關球員在同一年度及同一組別第二次累積黃牌至第五面時將於隨後的球賽自動停賽 2 場，而第三次 3 場，如此類推。
- 1.3 職員累積黃牌至第三面時將於隨後的一場球賽自動停賽 1 場。
- 1.4 有關超級聯賽組別及預備組之黃牌將會被分開計算。此外，有關職員在同一年度及同一組別第二次累積黃牌至第三面時將於隨後的球賽自動停賽 2 場，而第三次 3 場，如此類推。
- 1.5 執行自動停賽屬球隊的責任，違者可被處分。

第四章：罰則

2. 紅牌離場罰則

2.1 若任何球員因以下犯規及不檢行為被裁判員出示紅牌並遭驅逐離場，其最低刑罰為〔包括自動停賽一場〕以下場數之停賽：-

犯規及不檢行為	停賽場數
1. 嚴重犯規 - 使用危及對方安全或過度力量或用暴行攔截或衝擊對方。 - 任何球員在爭奪皮球時使用過度力量或危及對方球員安全情況下，從正面、側面或背面躍起用單腳或雙腳衝擊對方球員。	最少 1 場
2. 兇暴行為 - 球員在非爭奪皮球時，在不論有否身體接觸的情況下，使用或試圖使用過度的力量或用暴行針對對方球員、同隊球員、球隊職員、賽事執法人員、觀眾或任何其他人士。 - 除此之外，當球員在並非爭奪皮球的情況下蓄意用手或手臂擊打對方球員或其他任何人仕頭部或面部時，除非擊打力度微不足道，否則應被視為觸犯兇暴行為。	最少 2 場
3. 咬任何人或向任何人吐唾沫。	最少 6 場
4. 手球犯規引致破壞對方一個入球或一明顯入球機會〔守門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不適用〕	最少 1 場
5. 當一名球員的整體移動是向著犯規球員的球門推進，受到侵犯引致一個入球或明顯入球機會被破壞，而該犯規原則上需要被判罰一自由球。	最少 1 場
6. 用冒犯性、侮辱性或辱罵性的言語及/或動作。	最少 1 場
7. 在同一場比賽中被第二次黃牌警告	最少 1 場
8. 進入視像操作室〔VOR〕	最少 3 場

2.2 在處理球員因觸犯以上規則〔第 7 項除外〕而被紅牌驅逐離場時，紀律委員會必須根據下列〔第四章第 9 項 – 標準罰則及第 10 項 – 參考過往犯規紀錄〕紀律章程所列明之條文而作出判決。

2.3 若任何職員因以下犯規及不檢行為被裁判員出示紅牌並遭驅逐離場，其最低刑罰為〔包括自動停賽一場〕以下場數之停賽：-

犯規及不檢行為	停賽場數
1. 在同一場比賽中被第二次黃牌警告	最少 1 場
2. 直接紅牌	最少 2 場

倘若有關職員同時觸犯其他不檢行為時，委員會有權額外作出檢控並將所有犯規事項一併作出處分。

第四章：罰則

3. 球員及職員之不檢行爲及其罰則

3.1 若任何球員、職員或球會作出以下不檢行爲，其最低刑罰爲以下場數或時間之停賽：-

不檢行爲	停赛场數 / 時間
1. 恐嚇〔包括動作或言語〕賽事執法人員〔包括裁判員、場監、當值委員、足總職員或其他持有足總職銜的人士〕。	最少 1 場及 罰款最少 港幣\$24,000 元
2. 恐嚇〔包括動作或言語〕對方職/球員。	最少 2 場
3. 襲擊或毆打賽事執法人員〔包括裁判員、場監、當值委員、足總職員或其他持有足總職銜的人士〕。	最少 6 個月 至終身
4. 意圖襲擊或向執法人員〔包括裁判員、場監、當值委員、足總職員或其他持有足總職銜的人士〕作出嚴重的不檢行爲〔如用物件擲向執法人員〕。	最少 5 場
5. 與執法人員發生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輕微的身體接觸或推撞〕	最少 3 場
6. 向執法人員吐口水	最少 12 個月
7. 向執法人員作出挑釁行爲〔包括動作或言語〕	最少 2 場
8. 向對方球員或職員作出挑釁行爲〔包括動作或言語〕	最少 1 場
9. 向公眾作出挑釁行爲〔包括動作或言語〕	最少 2 場
10. 拒絕按指令離開球場	最少 2 場
11. 拒絕告訴裁判員名字或告訴裁判員不正確的名字	最少 1 場
12. 在場內擾攘	最少 1 場
13. 非法進入球場	最少 2 場
14. 非法進入裁判員更衣室	最少 3 場
15. 拉隊離場〔如導致賽事腰斬委員會將另作處理〕	最少 3 場
16. 球隊職員或球員在比賽期間或完場後騷擾或辱罵裁判員	最少 3 場
17. 球員在完場後騷擾裁判員	最少 3 場
18. 毆鬥	最少 2 場
19. 展示有違體育精神的行爲	最少 1 場
20. 展示印有廣告的內衣	最少 2 場
21. 展示印有侮辱性、煽動性、政治性、宗教性或任何不當口號或聲明的內衣、服飾、用具、設備或物品	最少 5 場
22. 違背體育精神，從而影響或意圖影響球賽賽果	最少 1 年至終身
23. 有損足球賽事的聲譽	最少 3 個月
24. 任何在上述第 2.1 項〔即紅牌離場罰則〕第 1 至 6 點所示之犯規及不檢行爲〔無論裁判員已出示紅牌與否〕	在上述 2.1 項第 1 至 6 點說明其 適用之場數
25. 其他不檢行爲	最少 1 場

第四章：罰則

- 3.2 在處理球員、職員或球會觸犯以上規則時，紀律委員會必須根據以下〔第四章第 9 項 – 標準罰則及第 10 項 – 參考過往犯規紀錄〕紀律章程所列明之程序而作出判決。此外，倘若有關的職、球員或球會在同一場球賽中觸犯多於以上任何一項不檢行爲時，委員會有權將所有犯規事項一併作出處分。
- 3.3 以上有關不檢行爲的犯規事項及罰則亦適用於球隊職員。
- 3.4 任何球會派出不合資格球員出賽將被視爲不檢行爲，其刑罰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3.4.1 罰款不多於港幣\$10,000 元。
 - 3.4.2 判罰球隊負 0-3 或 維持當時比數爲最終賽果〔若當時比數大於 0-3〕或 賽事重賽；如賽事屬於五人足球或沙灘足球，則須判罰球隊負 0-5 或維持當時比數爲最終賽果〔若當時比數大於 0-5〕。

4. 判處罰則

- 4.1 在對被告作出適當判罰時，紀律委員會成員應根據及考慮本章程內列明之“罰則”〔如適用〕而作出判決。在章程內列明之罰則只是最低之判罰。故此，紀律委員會成員在判決時因應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被告在因其不檢行爲而產生的調查及 / 或聆訊中之表現〕作出判決，又可因應以下的情況而在最低判罰外加以更高及其他的懲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
 - 4.1.1 在犯規時使用之暴力或鹵莽的程度。除非有關之判罰經已列明是該項犯規的最高罰則，否則最高判罰可達最低罰則之三倍。
 - 4.1.2 惡意或持續性的犯規，特別是針對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作出之犯規。
 - 4.1.3 被告在過去三季涉及相同或類似的犯規紀錄，以及被告整體之紀律表現。
 - 4.1.4 犯規事件對公眾和青少年的影響，其發生是否令足球運動蒙羞，以及對整體足球運動利益的影響。
 - 4.1.5 如職員觸犯以上 3.1 – 3.3 項任何一項不檢行爲，其刑罰應因此而加重。
 - 4.1.6 如球隊職、球員或球會因作出以上不檢行爲而導致賽事腰斬，有關刑罰亦應因此而加重。
- 4.2 如被告〔包括球員、職員、球會及其他適用人士〕所犯的違規事項並不列在任何一項“罰則”之內，紀律委員會可自行因應違規事件的輕重作出適當處分〔包括罰款〕。
- 4.3 引用緩刑是非常罕有的情況，這種處理只會在對整體足球運動有利的條件下才會被引用。當引用緩刑時，被告帶罪之名依舊成立，因此，除非在非常特別的情況下，如裁判員之判決有值得商榷之時，則該項犯規之最低罰則才會被使用。

5. 停賽生效日期

- 5.1 任何球員 / 球會職員在正式賽事中被紅牌〔包括兩黃一紅〕驅逐離場後，有關球員 / 球會職員必須在隨後的一場正式賽事中自動停賽一場。除非，有關球員就該面紅牌〔不包括兩黃一紅〕提出駁訴後至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紅牌的日期前並沒有球賽，並在紀律委員會處理時駁訴成功及取消該面紅牌，在這情況下該場自動停賽則無須執行。
- 5.2 紀律委員會之所有判決均為即時生效。同時，紀律委員會會根據季前編定的日期處理有關紅牌、不檢行為或違規事宜，有關的停賽或餘下未執行的停賽，將於委員會判決後之翌日中午十二時開始執行。

第四章：罰則

6. 球員之停賽

任何於比賽中被驅逐或被罰停賽之球員於比賽日將禁止進入該比賽場地的指定範圍參與有關活動：

6.1 收費賽事：

比賽場地範圍 /活動	球員	
	被驅逐離場	被罰停賽
比賽場區	須離開及禁止再進入比賽場區及其附近區域〔包括但不限於比賽草地範圍及草地外之場地跑道範圍〕，除非當日賽事隨後設有頒獎禮*	比賽當日任何時間禁止進入比賽場區及其附近區域〔包括但不限於比賽草地範圍、草地外之場地跑道範圍〕，除非當日賽事隨後設有頒獎禮*
後備席	須離開及禁止再進入後備席，除非當日賽事隨後設有頒獎禮*	比賽當日任何時間禁止進入後備席，除非當日賽事隨後設有頒獎禮*
技術指導區	須離開及禁止再進入技術指導區，除非當日賽事隨後設有頒獎禮*	比賽當日任何時間禁止進入技術指導區，除非當日賽事隨後設有頒獎禮*
更衣室	須返回更衣室，或如當日有藥檢測試，須直接進入藥檢室並待至賽事 75 分鐘，如最終無需進行測試則可返回更衣室	比賽當日任何時間禁止進入更衣室及更衣室外附近之所有場地通行證限制範圍〔直至裁判員鳴笛示意完場後可進入更衣室〕
看台	如當日有藥檢測試，須直接進入藥檢室並待至賽事 75 分鐘，如最終無需進行測試，可於安全情況下可停留在看台	於安全情況下可停留在看台
頒獎禮*	如球賽完結後隨即進行頒獎禮，可以於頒獎禮期間〔以裁判員響起哨子示意賽事完結起〕進入該比賽場區參與有關活動	如球賽完結後隨即進行頒獎禮，可以於頒獎禮期間〔以裁判員響起哨子示意賽事完結起〕進入該比賽場區參與有關活動
記者會	不能出席任何與賽事有關之記者會	禁止出席任何與賽事有關之記者會
藥檢室	如當日有藥檢測試，須直接進入藥檢室並待至賽事 75 分鐘，如最終無需進行測試，於賽事 75 分鐘後須返回更衣室	不適用
貴賓席	不能停留於貴賓席	於安全情況下可停留在貴賓席

6.2 不收費賽事：

在有關停賽的球賽進行的一小時前至賽事完結的一小時後，任何於比賽中被驅逐或被罰停賽之球員將被禁止進入該比賽場地〔包括比賽範圍、技術指導區或後備席〕。如球賽完結後隨即進行頒獎禮，被驅逐離場或被罰停賽之職員亦可以於頒獎禮期間〔以裁判員響起哨子示意賽事完結起〕進入該比賽場區參與有關活動。

第四章：罰則

7. 職員之停賽

7.1 收費賽事：

7.1.1 一般停賽

任何於比賽中被驅逐或被罰停賽之職員於比賽日將禁止進入該比賽場地的指定範圍參與有關活動：

比賽場地範圍 / 活動	職員	
	被驅逐離場	被罰停賽
比賽場區	須離開及禁止再進入比賽場區及其附近區域〔包括但不限於比賽草地範圍及草地外之場地跑道範圍〕，除非當日賽事隨後設有頒獎禮*	比賽當日任何時間禁止進入比賽場區及其附近區域〔包括但不限於比賽草地範圍、草地外之場地跑道範圍〕，除非當日賽事隨後設有頒獎禮*
後備席	須離開及禁止再進入後備席，除非當日賽事隨後設有頒獎禮*	比賽當日任何時間禁止進入後備席，除非當日賽事隨後設有頒獎禮*
技術指導區	須離開及禁止再進入技術指導區，除非當日賽事隨後設有頒獎禮*	比賽當日任何時間禁止進入技術指導區，除非當日賽事隨後設有頒獎禮*
更衣室	不能進入更衣室〔直至裁判員鳴笛示意完場後可進入更衣室〕	比賽當日任何時間禁止進入更衣室及更衣室外附近之所有場地通行證限制範圍〔直至裁判員鳴笛示意完場後可進入更衣室〕
看台	於安全情況下可停留在看台	於安全情況下可停留在看台
頒獎禮*	如球賽完結後隨即進行頒獎禮，可以於頒獎禮期間〔以裁判員響起哨子示意賽事完結起〕進入該比賽場區參與有關活動	如球賽完結後隨即進行頒獎禮，可以於頒獎禮期間〔以裁判員響起哨子示意賽事完結起〕進入該比賽場區參與有關活動
記者會	不能出席任何與賽事有關之記者會	禁止出席任何與賽事有關之記者會
貴賓席	不能停留於貴賓席	於安全情況下可停留在貴賓席
接觸及通訊	於不影響觀眾或賽事運作的情況下只可以向接替其工作之後備席職員下指示	禁止於整個賽事進行中使用任何電子儀器或其他方式與球隊通訊及參與任何指導工作

7.1.2 禁止進入比賽場館之停賽

在有關停賽的球賽進行時〔即比賽當日任何時間〕，被罰停賽的職員將會被禁止進入該比賽場館〔包括比賽球場內任何範圍〕，而期間亦不得參與任何指導工作。

第四章：罰則

7.2 不收費賽事：

在有關停賽的球賽進行的一小時前至賽事完結的一小時後，被罰停賽之職員將被禁止進入該比賽場地〔包括比賽範圍、技術指導區或後備席〕，而期間亦不得參與任何指導工作。如球賽完結後隨即進行頒獎禮，被驅逐離場或被罰停賽之職員亦可以於頒獎禮期間〔以裁判員響起哨子示意賽事完結起〕進入該比賽場區參與有關活動。

8. 被判終身停賽之職/球員

任何被判處終身停賽之職/球員，除不能參加足總舉辦的正式賽事外，其他足總主辦或協辦的足球活動〔如序幕賽等〕亦不能參加，以及擔任足總屬會或贊助會員的任何職務。

9. 標準罰則

- 9.1 超級聯賽組別之停賽只會在超級聯賽組別賽事中計算及執行，但超級聯賽組別球員在未完成有關的超級聯賽組別停賽時，不能參加任何預備組的賽事。
- 9.2 任何預備組〔包括聯賽及盃賽〕之停賽只會在預備組賽事中計算及執行，而超級聯賽組別球員在未完成有關的預備組停賽時，亦可參加超級聯賽組別賽事。
- 9.3 超級聯賽組別被罰停賽不多於 10 場的球員，如在該年度申請轉會至甲、乙、丙組球隊時，該球員必須先完成執行所有的停賽或以罰款〔每場港幣 \$5,000.00〕代替所有停賽後，才可辦理轉會甲、乙、丙組的註冊手續。
- 9.4 甲、乙、丙組被罰停賽若干場的球員，如在該年度申請轉會至超級聯賽組別球隊時，該球員則無須執行其甲、乙、丙組之停賽，但有關紀錄將會被保留直到下一個完整的球季結束，或沒有再註冊為甲、乙、丙組球員，有關的停賽才會被取消。
- 9.5 如球員 / 球會職員被罰於某場賽事中停賽，但該場賽事卻因事故〔不包括賽事改期申請〕導致腰斬或未能舉行，並且該賽事沒有重賽安排，則該球員 / 球會職員之停賽處分會視為經已完成。
否則，該球員 / 球會職員須在該場賽事之重賽時依例執行有關停賽。倘若該球員 / 球會職員於重賽時已在參賽名單中被剔除，則會視為經已完成有關停賽處分。
- 9.6 若球員 / 球會職員被罰停賽一段時期，即使在該段期間球員 / 球會職員沒有註冊，其停賽仍然生效。然而，假如球員 / 球會職員只是被罰停賽數場，而該球員 / 球會職員在整個球季內沒有註冊，其停賽則會被取消。

第四章：罰則

- 9.7 在足總舉辦的本地賽事中被判罰停賽之球員 / 球會職員只須於本地有關的賽事中停賽。除非紀律委員會另有判決，否則該停賽球員 / 球會職員可參加其他的國際性足球活動〔包括參與代表隊賽事〕。
- 9.8 在一場腰斬賽事中，任何黃牌、紅牌及其他不檢行爲，將交由紀律委員會依例處理。
- 9.9 倘若球會職員或球員在賽後犯上任何不檢行爲，而在紀律委員會認爲沒有明顯意圖犯規下獲輕判停賽一場者，其所屬球會可以繳交港幣\$5,000 元的罰款予足總作爲代替停賽。然而，所有賽後不檢行爲報告必須經由紀律委員會先作判決。
- 9.10 所有註冊之超級聯賽組別球員如於同一紀律委員會會議中就一個犯規而被罰停賽〔只限超級聯賽組別賽事〕不超過十場時，可選擇以罰款代替最多一半的停賽數目。而代替停賽之罰款爲每場港幣\$5,000 元。被罰停賽之球員只可選擇全部停賽或繳付最多相等於一半停賽數目的罰款。爲清晰起見，球員可參考下表以選擇接受停賽方法(a)或(b)：

在同一次紀律委員會會議及同一犯規中被罰停賽之場數	選擇(a) 即接受全部停賽	選擇(b) 以罰款代替部份停賽
1 場	停 1 場	不適用
2 場	停 2 場	停首場及罰款 港幣 5,000 元
3 場	停 3 場	停首 2 場及罰款 港幣 5,000 元
4 場	停 4 場	停首 2 場及罰款 港幣 10,000 元
5 場	停 5 場	停首 3 場及罰款 港幣 10,000 元
6 場	停 6 場	停首 3 場及罰款 港幣 15,000 元
7 場	停 7 場	停首 4 場及罰款 港幣 15,000 元
8 場	停 8 場	停首 4 場及罰款 港幣 20,000 元
9 場	停 9 場	停首 5 場及罰款 港幣 20,000 元
10 場	停 10 場	停首 5 場及罰款 港幣 25,000 元
超過 10 場	由紀律委員會按個別事件處理	

- 9.11 被罰停賽之超級聯賽組別球員必須在停賽判決生效時起計七十二小時內連同罰款一併回覆予足總，並清楚知會足總其選擇(b)項內的那類罰款代替部份停賽。若有關球員未在七十二小時內回覆足總，則將被視爲選擇接受(a)項全部停賽。

第四章：罰則

10. 參考過往犯規紀錄

10.1 三季紀錄作參考

若球隊球員 / 球會職員因直接紅牌被驅逐或因不檢行為而被判罰，紀律委員會將參考其過去連續三季〔2019/20，2020/21 及 2021/22〕之犯規紀錄而決定最終的處分。

10.2 直接紅牌驅逐離場之處罰

加刑 / 減刑

- a. 若球員 / 球會職員在同一球季內因直接紅牌被逐或觸犯其他不檢行為及被定罪者，其重犯時的處分會是上次犯規所判罰處分的兩倍。
- b. 紀律委員會將審慎考慮任何有關要求減輕處分而提供之證據。若紀律委員會認為所持之證據合理，其處分將獲適當調整。

11. 友誼賽罰則

11.1 一般事項

- 11.1.1 惟當紀律委員會認為有關犯規及不檢行為影響足球運動的聲譽時，紀律委員會將保留權利採取任何適當的行動。
- 11.1.2 至於在球季內由足總直接委派裁判員的友誼賽事中，任何犯規及不檢行為均受紀律委員會的管轄和約束。所有在此等賽事中犯上黃牌、紅牌以及不檢行為的判罪都將會以罰款形式處罰有關球會及職、球員。如外借球員犯規，其罰款將由借得該名球員之球會繳付。

12. 應用於球會或球隊職員之紀律罰則

除了由紀律委員會、紀律章程或足球球例所特別列明之外，任何根據本紀律章程所列明之罰則均可應用於球員或職員上。

13. 罰款

紀律委員會可根據本會所訂之章程細則〔Articles of Association〕、規條〔Rules〕及香港足球賽事規例〔Competition Rules〕就紅牌或紅牌以外的嚴重犯規或不檢行為除其他刑罰外，向有關球會 / 球隊加判處罰款〔超級聯賽組別球會之罰款不可多於港幣二十萬元；預備組及甲、乙、丙組球會罰款不可多於港幣二萬元〕。

此外，有關罰款必須於判決後十四個工作天內繳交。倘有關球會 / 球隊逾期仍未繳交罰款，秘書處將會轉交董事會處理。

第四章：罰則

14. 運動禁藥條例

服用禁藥是絕對不容許。所有參賽球會、其職員及球員均必須同意，根據國際足協〔FIFA〕/ 亞洲足協〔AFC〕/ 世界運動禁藥機構〔WADA〕/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HKADC〕/ 香港足球總會〔HKFA〕所定下相關條例、通告及指引，拒絕服用禁藥。

任何參賽球會、其職員及球員若被判違反相關條例、通告及指引，將被視作觸犯嚴重不檢行爲，並會交由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委員會 或/及 其他合適組織作處理。

15. 攻擊性及歧視行爲

15.1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侮辱他人，尤其是使用攻擊性動作或言語，或違反了公平競賽之原則，或展示有違體育精神的行爲，紀律委員會將依照國際足協之紀律章則第 13 項之罰則進行處分。

15.2 歧視

15.2.1 任何人通過關於種族、膚色、民族、國籍或其社會出身、性別、殘疾、性取向、語言、宗教、政治觀點、財富、出生或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其他原因，利用輕蔑、歧視或詆毀之言語或行爲〔以任何方式〕侵犯一個國家、某人或某群人之尊嚴，將被罰停賽最少十場或指定時期的禁賽或其他合適的紀律處分。

15.2.2 如數名相同球會之人士〔職員及 / 或球員〕同時干犯上述規例或情況嚴重，有關球隊於首次干犯將被判罰扣減 3 分；第二次干犯將被判罰扣減 6 分；再次干犯將被判罰降班。如有關賽事沒有分數元素，有關球隊將被罰取消參賽資格。

第五章：其他事項

1. 賽事監督員

1.1 資格及註冊

- 1.1.1 在球季開始前，每間屬會須向足總登記不多於 7 名年滿 21 歲的職員成為賽事監督員。
- 1.1.2 凡已於足總註冊的超級聯賽組別球員，他將不能同時註冊或擔當己隊或任何其他超級聯賽組別球隊的賽事監督員。若有違規，紀律委員會會對該球員 / 賽事監督員作出處分。
- 1.1.3 至於其他組別在足總註冊的球員〔非超級聯賽組別〕，在同一個賽事中則可同時註冊為己隊擔任賽事監督員，但在同一場球賽和同一時間只可擔任其一。在同一個賽事中，只可替一支球隊註冊為賽事監督員。
- 1.1.4 任何球員如被紀律委員會判罰停賽，在停賽期間該球員則不能擔任賽事監督員。
- 1.1.5 任何球隊職員於每個賽事只可替同一球會註冊為賽事監督員。
- 1.1.6 同時於多項賽事註冊為賽事監督員之球隊職員，如其中一項賽事被紀律委員會判罰停賽，在停賽期間該職員能夠於被判罰停賽之賽事以外的其他賽事擔任賽事監督員。〔除非委員會指明有關停賽亦須於其他組別或賽事中執行〕

1.2 賽事監督員職責

- 1.2.1 在每場賽事中，參賽球會必須委派一名註冊賽事監督員監察整場賽事。為了確定該名賽事監督員出席全場賽事，該監督員必須於比賽前向裁判員表明身份並在所屬球會之表格 B〔球員出場表〕上簽署，以及在比賽後簽收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紅黃牌紀錄表〕。
- 1.2.2 當監督員在出場名單上簽署後，在賽事中他便自動地負責起其所屬球隊的所有事務，並且需要監督全場賽事。
- 1.2.3 賽事監督員應當與裁判員及當值監場合作，以便控制及監管其球會職 / 球員的行為。
- 1.2.4 在裁判員要求下，賽事監督員須協助平息在賽事進行其間的任何糾紛或不檢行為事宜。
- 1.2.5 若賽事監督員所屬球會的職、球員被紀律檢控，他必須出席紀律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聆訊會議。
- 1.2.6 然而，在能夠提供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賽事監督員可缺席上述會議，惟球會必須委派另一職員代表出席。該職員必須在該場賽事中目睹有關事件發生的全部過程。

1.3 賽事監督員疏於職守或違規的處分

- 1.3.1 若賽事監督員缺席球賽或不履行責任，其球隊將不會獲准參與該場賽事。
- 1.3.2 任何屬會不遵守上述規則〔包括未有派出或派出不合資格的賽事監督員〕將會被視為行為不檢，惟紀律委員會會於聽候該監督員的解釋後方決定是否因此向屬會作出處分。

第五章：其他事項

2. 球員越季停賽之處理

- 2.1 只有超級聯賽組別球員方可以罰款代替越季的超級聯賽組別停賽。至於其他組別的球員在球季結束時，所有仍未執行的停賽必須帶往下季繼續執行。
- 2.2 以罰款代替越季停賽〔只適用於超級聯賽組別球員〕的處理如下：-
- i) 假若球員只有一場越季停賽，可以罰款港幣\$5,000.00 代替該場越季停賽。
 - ii) 假若球員有多於一場的越季停賽，可先以罰款港幣\$5,000.00 代替第一場越季停賽後，再以每場罰款港幣\$5,000.00 代替餘下最多一半的停賽場數〔必須為整數〕。
 - iii) 球員必須先繳交代替停賽的罰款，再完成執行所有未能以罰款代替之越季停賽後，方可在該年度之正式賽事中出賽。
- 2.3 若以罰款代替於該年度球員的越季停賽，其申請手續必須於有關球員出賽的首場正式賽事最少 48 小時前辦理。
- 2.4 超級聯賽組別判罰之越季停賽〔場數〕只會在超級聯賽組別賽事中執行。換言之，若上年度的超級聯賽球員於本年度註冊為甲、乙、丙組球員時，則不須要執行上年度的超級聯賽組別越季停賽。但若上年度的超級聯賽於本年度先註冊為甲、乙、丙組球員及在同一年度內再轉會到超級聯賽組別球隊，則須先執行有關超級聯賽組別之越季停賽〔根據以上 2.1 至 2.3 的程序處理〕。
- 2.5 甲、乙、丙組判罰之越季停賽〔場數〕只會在甲、乙、丙組賽事中執行。換言之，若上年度的甲、乙、丙組球員於本年度註冊為超級聯賽組別球員時，則不須要執行上年度的甲、乙、丙組越季停賽。但若上年度的甲、乙、丙組球員於本年度先註冊為超級聯賽組別球員及在同一年度內再轉會到甲、乙、丙組球隊，則須先執行有關甲、乙、丙組之越季停賽。
- 2.6 所有於本年度結束後，各組別的青年賽事仍有未執行的停賽，必須帶往下年度繼續執行，而有關球員必須在該年度可參與的最高級別的賽事中執行。有關各級別賽事之高低排列，由高至低的順序如下：-
- 男子賽事：超級聯賽組別→預備組→甲組→乙組→丙組→
超級青年聯賽/ 青少年足球聯賽
- 女子賽事：女子聯賽→女子青年聯賽
- 如註冊為超級聯賽組別球員，有關的青年賽事越季停賽可根據以下方式以罰款代替，但必須於該球員首場正式超級聯賽組別賽事最少 48 小時前辦理有關手續：-
- i) 1 至 5 場的青年越季停賽：每場港幣\$1,000.00
 - ii) 6 至 10 場的青年越季停賽：每場港幣\$2,000.00
 - iii) 10 場以上：由紀律委員會決定是否接納以罰款代替有關之青年越季停賽。

第五章：其他事項

3. 球員越季黃牌之處理

本年度球季完成後球員所累積的黃牌數目如在兩面或以下將自行取消。

- 3.2 本年度季末所累積的黃牌數目如在三面或以上，經取消首兩面黃牌後，所餘的黃牌將會帶往下季繼續執行。如以罰款代替越季黃牌，其罰款如下：-

<u>組別</u>	<u>每面黃牌罰款</u>
超級聯賽組別	港幣\$300 元
預備組、甲乙丙組、女子聯賽及五人聯賽	港幣\$80 元

- 3.3 若以罰款形式代替越季黃牌，其申請必須於有關球員出賽首場正式賽事 48 小時前辦理。
- 3.4 本年度球季完結後球員在青年組別賽事中所累積的黃牌將自行取消。

4. 職員越季停賽及越季黃牌之處理

- 4.1 所有於本年度結束後，各組別賽事仍有未執行的停賽，必須帶往下年度繼續執行，而有關職員必須在該年度可參與的最高級別的賽事中執行。有關各級別賽事之高低排列，由高至低的順序如下：-

男子賽事：超級聯賽組別→預備組→甲組→乙組→丙組→
超級青年聯賽/ 青少年足球聯賽

女子賽事：女子聯賽→女子青年聯賽

- 4.2 本年度球季完成後職員所累積的黃牌將自行取消。

5. 球會 / 球隊之累積罰分

- 5.1 任何超級聯賽組別球會 / 球隊，若於季內累積的總罰分超過 180 分時，在扣除 180 分後，餘下的每一罰分將會罰款港幣\$75 元。紀律罰分的計算如下：-

黃牌	: 4 分
兩黃一紅	: 8 分
直接紅牌	: 15 分
其他不檢行為每宗	: 15 分
令賽事不能進行或腰斬每宗	: 24 分

- 5.2 所有超級聯賽組別球會 / 球隊繳付罰款之總額，將會由足總及該年度獲得超級聯賽組別最佳體育精神獎之球會 / 球隊均分。

第五章：其他事項

- 5.3 任何甲、乙、丙組球會 / 球隊，若於季內累積的總紀律罰分不超過總標準分時，可獲本會分發港幣\$3,000.00 元的資助金。此外，紀律罰分及總標準罰分的計算如下：-

黃牌	: 4 分
兩黃一紅	: 8 分
直接紅牌	: 15 分
其他不檢行為每宗	: 15 分
令賽事不能進行或腰斬每宗	: 24 分
總標準罰分	: 參賽的總場數 X 6 分

然而，任何甲、乙、丙組球會 / 球隊在下列的情況下，將不會獲本會分發資助金：

- a. 球隊在一季內領取多於 3 面直接紅牌。
 - b. 球隊在一季內曾觸犯嚴重的規則〔如導致賽事不能進行或腰斬〕。
 - c. 各組別榜末兩名。
- 5.4 所有組別的最佳體育精神獎，將由紀律委員會於球季完結後根據以下準則的先後次序，建議董事會定出得獎球隊：-
- a. 球隊必須沒有在該球季內觸犯任何引致球賽腰斬或未能比賽之事件，亦沒有觸犯主要的比賽規則。
 - b. 在同一球季內於所屬之組別〔超聯除外〕中，以球隊的總罰分減去球隊的標準罰分後，獲得最少罰分的球隊。
 - c. 被紅牌驅逐離場的球員數目最少之球隊。
 - d. 在一場球賽內被出示兩面黃牌而被紅牌驅逐離場的球員數目最少之球隊。

6. 球會及球員間糾紛之處理

- 6.1 如球會及球員之間出現爭議或糾紛，本會將依照國際足協〔**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中之規定，將有關事宜交由本會之總會調解糾紛議團〔**HKFA Dispute Resolution Chamber**〕，並根據國際足協之條例處理。總會調解糾紛議團同時有權將有關事宜提交予紀律委員會處理。

7. 語言

- 7.1 假如在這等規例的英文或中文本之中，在理解上存在任何差異，則以中文本為最終依歸。

第六章：上訴

1. 上訴委員會之組成

- 1.1 上訴委員會為香港足球總會的法定小組之一，所有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由香港足球總會董事會委任及為期兩年〔根據足球總會球季年度計算〕。
- 1.2 會議法定人數為三名委任成員。
- 1.3 上訴委員會成員不能身兼足球總會或其屬會的任何實務職位。
- 1.4 上訴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出席的委任成員互選產生。
- 1.5 足球總會之總幹事或其委派的職員需擔任上訴委員會的會議秘書。委員會會議亦需要邀請足總之裁判總監出席會議，如裁判總監未能出席，將邀請一名裁判導師出席，以便提供球例上的專業意見。
- 1.6 委員會成員倘若與受處理或聆訊之事宜有任何關係時，必須在紀律委員會於處理或聆訊該事宜前向委員會表明他/她與該事宜〔包括任何人士或球會〕之關係，並獲委員會接納；否則該名成員將被視為失職，並須交由董事會處理。

2. 上訴程序及其他事宜

球員 / 球會職員 / 球會可以根據下列程序就紀律委員會的判決提出上訴：-

- 2.1 有關之上訴申請，必須在有關紀律委判決信件發出後起計的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列明上訴理由，以及連同港幣\$4,000 元〔每一項判決〕的上訴費提交予足總秘書處。
- 2.2 所有球會提交予秘書處有關紀律事宜的函件〔包括上訴申請書及理由、有關的書面證供、報告及解釋信〕，署名人必須在有關函件上簽署確認，否則秘書處將不會接納該等文件。此外，任何隨函附上的文件，亦必須在函件中清楚註明。
- 2.3 假若被告並未在就其犯規指控提出駁訴申請，又或是秘書處於限期屆滿時仍未接獲被告完整的駁訴申請，則紀律委員會將視該事件以及其裁判員報告已被被告接納，並且無意作出駁訴。而紀律委員會將按照紀律章程所列明之罰則作出判罰。就上述情況，假若被告就紀律委員會判決申請上訴，被告只可就相關判決之刑期上作出上訴。
- 2.4 足總秘書處在接獲上訴申請的五個工作天內會定出召開上訴委員會會議的日期，以便處理該項上訴事件。
- 2.5 上訴委員會將獨立處理有關球員、球會職員和球會之上訴事件。
- 2.6 上訴委員會之判決必須是根據足總之會章、會規、守則、議決及紀律章程的指引而定。

第六章：上訴

- 2.7 在上訴申請期間，紀律委員會的判決應當維持生效，直到上訴委員會作出另外之判決為止。
- 2.8 上訴委員會作出判決後須儘快向足總秘書處提交其書面判決書，詳細列明其判決及理由，其判決書亦將交予有關球會及紀律委員會。
- 2.9 倘若上訴委員會就不檢行為所作之判決未被推翻或未有減低其刑罰，有關之上訴將自動被視作失敗，上訴費將不會被發還。相反，若上訴委員會就不檢行為所作之判決被推翻或對紀律委員會判決之刑罰作出減少，有關之上訴便告成功，上訴者將可獲發還上訴費。
- 2.10 上訴委員會所作出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2022/23 年度紀律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及有關的資料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會議處理之紅/黃牌
1	13/09/2022 *	28/08/2022 及之前的賽事
2	26/09/2022	11/09/2022 及之前的賽事
3	10/10/2022	25/09/2022 及之前的賽事
4	24/10/2022	09/10/2022 及之前的賽事
5	07/11/2022	23/10/2022 及之前的賽事
6	21/11/2022	06/11/2022 及之前的賽事
7	05/12/2022	20/11/2022 及之前的賽事
8	19/12/2022	04/12/2022 及之前的賽事
9	03/01/2023 *	18/12/2022 及之前的賽事
10	16/01/2023	01/01/2023 及之前的賽事
11	30/01/2023	15/01/2023 及之前的賽事
12	13/02/2023	29/01/2023 及之前的賽事
13	27/02/2023	12/02/2023 及之前的賽事
14	13/03/2023	26/02/2023 及之前的賽事
15	27/03/2023	12/03/2023 及之前的賽事
16	11/04/2023 *	26/03/2023 及之前的賽事
17	24/04/2023	09/04/2023 及之前的賽事
18	08/05/2023	23/04/2023 及之前的賽事
19	22/05/2023	07/05/2023 及之前的賽事
20	05/06/2023	21/05/2023 及之前的賽事
21	19/06/2023	04/06/2023 及之前的賽事
22	03/07/2023	18/06/2023 及之前的賽事
23	17/07/2023	02/07/2023 及之前的賽事
24	31/07/2023	16/07/2023 及之前的賽事

註 - 如會議須改期舉行，秘書處將於七十二小時前通知有關人士。

- 此外，倘若在會議舉行當日，天文台懸掛 8 號或以上的台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次會議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星期三舉行。
- 會期一般於星期一舉行，除有*之兩週由於星期一為公眾假期，將順延至該星期二或三舉行。
- 如無特別事故或需要進行聆訊時，一般例會將以傳閱方式進行。
- 如有須要，紀律委員會可於上述會期外加開會議處理球季內未完成賽事之紀律事宜。